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05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一办公楼5层
1, 6, 7, 8, 9, 10, 11, 12室 北京天昊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彭瑞欣(010-85295526-626)王婷(010-85295526-506)

发文日:

2024年04月07日



申请号: 202420687277.5

发文序号: 202404070051328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43条、第44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420687277.5

申请日: 2024年04月03日

申请人: 仝沐阳

发明人: 仝沐阳

发明创造名称: 无挡墙的风洞实验装置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权利要求书 1份3页,权利要求项数: 10项

说明书 1份15页

说明书附图 1份6页

说明书摘要 1份1页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1份4页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 1份

申请方案卷号: FU-241383-9891-D

提示:

-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

审查员: 黄瑞宏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23.03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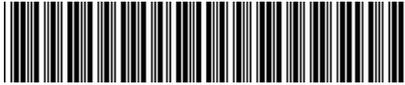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05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一办公楼5层
1, 6, 7, 8, 9, 10, 11, 12室 北京天昊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彭瑞欣(010-85295526-626)王婷(010-85295526-506)

发文日:

2024年04月07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420687277.5

发文序号: 202404070051347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仝沐阳

发明创造名称: 无挡墙的风洞实验装置

收费减缴审批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 申请人于2024年4月3日提出费用减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17条、《专利收费减缴办法》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272号公告的规定, 同意减缴, 申请费、复审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十年的年费按85%的比例减缴。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12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244号公告的规定, 申请人应当于2024年6月3日之前缴纳下列费用:

申请费: 75元 权利要求附加费: 0元 说明书附加费: 0元 优先权要求费: 0元
共计: 75元

提示:

1. 优先权要求费未缴纳或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其他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 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2.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银行/邮局汇款、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专利号、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 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 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

3.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条的规定, 各种期限的第1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 以其最后1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 该月无相应日的, 以该月最后1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4. 当事人对本通知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或者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审查员: 黄瑞宏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021
2023.03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05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一办公楼5层
1, 6, 7, 8, 9, 10, 11, 12室 北京天昊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彭瑞欣(010-85295526-626) 王婷(010-85295526-506)

发文日:

2024年04月07日



申请号或请求号: 202420687277.5

发文序号: 2024040700513560

申请人或请求人: 仵沐阳

发明名称或实用新型名称: 无挡墙的风洞实验装置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人或请求人于2024年4月3日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根据专利法第19条第1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专利申请或技术方案进行保密审查。

经审查,该专利申请或技术方案不需要保密,申请人或请求人可以就该专利申请或技术方案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

审查员: 杨柳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10326
2022.10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注: 凡寄给非受理部门或审查员个人的信函或汇款不具有法律效力)